成教大楼外立面维修项目检测服务
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

第 2 篇　中标通知书

第 3 篇　合同条款

第 4 篇　工程建设项目检测廉政责任书

第 5 篇　技术条件及检测要求

第 6 篇　已标价的检测服务清单

第 7 篇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投标报价表、投标书人员架构、检测方案（详见投标文件）、中选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成教大楼外立面维修项目检测服务

一、检测任务内容和范围：

1.工作内容：

（一）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实体检测等，检测项目详见检测工程量清单。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监督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发包人确认需增加《工作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承包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发包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测报告。承包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3）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按相关监管要求报送检测技术成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4）清单中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程量，监督抽检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承包人如非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单位，承包人需自行寻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单位合作完成合同检测任务，不得因此而影响项目检测、验收工作开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服务要求：依法协助发包人实施本项目检测工作，为保证项目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承包人须尽快保证人员投入，进入角色，科学、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合理优化检测方案达至最优，如出现无效或多余的检测内容，则按合同相关要求进行处罚。如工作内容部分变动，承包人不得拒绝相关工作，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3.服务周期：从承包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暂定约 7 个月）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检测次数符合检测方案、图纸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7 年 6 月前，因发包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二、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由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签订。

三、鉴于发包人已确认承包人履行检测服务，对本检测项目的工程质量全面控制，并已接受承包人为履行该项服务所提交的《投标书》，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的词句和用语均具有以下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委托书；

（4）合同条款；

（5）技术条件；

（6）图纸；（另册）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综合单价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检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方案评审专家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

理、检测配载等相关费用）、多次进退场费用、驻场人员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4．本合同最终按发包人实际委托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1）根据检测报告，若清单项中的检测细项未检，在结算时相应按报价下浮比例扣除检测细项单价，若投标单价中出现“0”，现场如果发生该检测项，工程量清单量为中标人必须完成的量，费用包含在总价中；若实际检测量大于清单量，则超出部分按招标清单的投标上限单价和超出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当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的检测费低于合同暂定检测总价的120%时，按实结算；

（3）当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的检测费高于合同暂定检测总价的120%时，则按合同暂定检测总价的120%结算，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因本项目服务期限延长以及检测项目、检测数量的变更（含新增项）导致实际检测费用可能大于本项目检测费暂定总价120%的风险，结算价不能超出概算批复价。

（4）承包人各单项单价均不超过省建检协[2015]8号文中对应的单项单价，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中有单项单价超过省建检协[2015]8号文中对应的单项单价，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正，并接受修正后的报价为结算参考依据。

5．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在签定后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按甲方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6．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指定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 2 篇　　中标通知书

第 3 篇　合同条款

1、定义

下列词句和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承包人提供检测的对象。

1.2 工程名称：成教大楼外立面维修项目检测服务。

1.3 服务：承包人根据检测合同承担的工作，亦称检测服务。

1.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工程发包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1.5 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工程承包人为：_____。

1.6 检测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证本工程检测服务所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各部分内容组成。

1.7 投标文件：被发包人认可并接受的承包人提交的检测项目投标书。

2、承包人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义务：承包人必须按照如下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

2.1.1 检测服务的依据：

①建筑工程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内的技术条件，若建筑工程中没有检测标准可参照市政工程相关标准执行；

②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③政府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

2.1.2 检测服务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检测服务质量：

2.2.1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市政建筑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进行检测工程；每次进场开展工作前，须先向驻场监理登记报备，作业时须有监理旁站并由监理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将每次进场检测报备表及对应检测数据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无进场记录的检验数据将不予承认，作业完成后数据应有一份报监理留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2.2.2 在签署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方案，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经审批后实施，检测数据应按市住建局及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要求实施实时上传。（超）危大工程需当日提供报告给监理及发包人。

2.2.3 检测工作需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指令后 24 小时内到场检测，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检测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报告一式捌份，承包人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

2.2.4 提交的检测试验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2.2.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2.6 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通知监理负责人和发包人。在未收到发包人书面意见前，承包人应当提醒施工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继续施工的通知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2.2.7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必须安排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注：参加会议次数以会议纪要签到为准），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每人次对承包人进行追加处罚。

2.3 检测人员

2.3.1 检测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全部检测人员的资质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3.2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该授权代表同时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本工程授权代表为____ 。

2.3.3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检测人员，对违反检测合同对发包人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3.5 承包人违法转包或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自发布《工程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发包人将停止承包人在发包人单位一年的投标资格。

2.3.6 对于非主体工程的检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或专业性较强的检测项目允许分包，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2.4 保密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完毕、终止、无效等变化而失效。

2.5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委托其他建设管理单位承担本工程部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接受建设管理方授权范围内的管理。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6 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若承包人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内容时，承包人须取得发包人同意，自行与有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工作。

3、发包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须的工作必要设施。其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

3.2 资料

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发包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 3 天之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与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3.3 代表

发包人指定一名授权代表_____与承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3.4.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承包人及发包人授予承包人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4、责任和保障

4.1 承包人的赔偿责任

4.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1.2 如承包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争议的，承包人应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审判或仲裁结果承担或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1.3 如果承包人与发包人对有关经济损失承担责任或连带责任时，双方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金额。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责任进行赔偿的，应按照下列的规定办理：

赔偿金 = 发包人实际损失金额×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4.2 发包人的赔偿损失

发包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将据实向承包人赔偿：

赔偿金=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

4.4 保障

承包人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干扰。

4.5 违约责任：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而影响工程进度的，承包人每延后一天罚款 1000 元/天；延后天数超过 14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检测费用。

（2）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擅自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款项支付，对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3）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方案、检测报告方案报告出现错误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的有关要求，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直至满足要求止。如经催告后仍未改正或改正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以及合理费用。

（4）承包人出现本合同第 3 篇“2.4 保密”的违约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发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

（5）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属于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以及合理费用。

（6）承包人在服务期内如被主管部门取消资质、降低资质等级或其他原因致使承包人不再符合本项目资质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另行委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资质不符合要求导致编制报告不符合要求，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合同的生效、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

5.2 合同的终止

合同的终止和失效的时间，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完成及结算完成之日。

6、检测服务的费用和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

6.1.1 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及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本招标工程的检测服务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6.1.2 任一细目(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变化，无论其单项变化的大小或各项变化总和的大小都不应改变综合单价。承包人需每月提供正式计量检测报告给发包人，以作为发包人支付费用的依据。

6.2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6.2.1 发包人按照已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向承包人支付检测费，具体支付时间以本项目业主单位支付时间为准。

6.2.2 合同签订后，进度款支付由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后，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进度款，检测的计量和请款报告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确认以后，发包人可分阶段按进度向承包人支付累计完成工作量 80%的检测费。

6.2.3 承包人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完成合同结算审核后，向发包人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单位申报支付承包人剩余检测费用。

6.2.4 承包人在收取服务费用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服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承包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6.3 工程结算及结算款支付：

6.3.1 本合同最终按发包人实际委托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1）根据检测报告，若清单项中的检测细项未检，在结算时相应按报价下浮比例扣除检测细项单价，若投标单价中出现“0”，现场如果发生该检测项，工程量清单量为承包人必须完成的量，费用包含在总价中；若实际检测量大于清单量，则超出部分按招标清单的投标上限单价和超出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当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的检测费低于合同暂定检测总价的 120%时，按实结算；

（3）当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的检测费高于合同暂定检测总价的 120%时，则按合同暂定检测总价的 120%结算，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各投标单位在投标

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因本项目服务期限延长以及检测项目、检测数量的变更（含新增项）导致实际检测费用可能大于本项目检测费暂定总价 120%的风险，结算价不能超出概算批复价。

6.3.2 承包人完成现场全部检测内容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资料提交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及正式版检测报告，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后且完成结算审批手续后支付剩余全部检测费用。

6.4 收费文件原则上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价[2001]340 号）和（粤价[2000]313 号）、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 号）计取。

7、新增项目

7.1 在实施过程中，只有发生了下列情况或另有约定的，可作为新增项目进行计算。

7.1.1 经发包人另行确定的本项目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检测项目。

7.2 新增项目内容，应维持投标报价水平，具体计算办法如下规定并依次取用：

7.2.1 套用单价项目：工程清单已有的项目单价套用相应的项目单价；

7.2.2 换算单价项目：工程清单有相近的项目的单价采用换算方式套用；

7.2.3 不属上述情况属新增单价项目，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优先依次顺序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价[2001]340 号）和（粤价[2000]313 号）、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 号）等收费文件并下浮（新增项目单价下浮率原则上不低于 25%）。

（2）若第（1）点所述收费文件中均无适用的单价，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承包人须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表（含单价构成、消耗量及价格）和现场实际作业的影响等资料作为支持依据。

7.2.4 是否属新增单价项目由发包人确定；

7.2.5 对于发包人确定的新增项目，承包人不得推诿。

8、其他

8.1 合同双方的关系

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8.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检测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地方法律法规。

8.3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通知

本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取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5 版权

8.5.1 对承包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印。但未经承包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8.5.2 承包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有关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9、争端的解决

9.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附件：

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1、关于人员配置和进场检测

1.1 试验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检测项目实施前将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人员名册、资质证明、各人分管项目编制成册（附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一式两份报发包人驻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备案。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服务本工程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相符并随时接受建设管理单位检查。

若项目负责人未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参加会议（注：参加会议次数以会议纪要签到为准），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每人次对承包单位进行追加处罚，且发包人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不能履约）以及请求停止承包人年度备案权利。

1.2 因特殊情况必须中途更换人员，试验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建设管理单位同意，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在未知会或未取得发包人单位批准的情况下，试验承包人私自更换服务人员，一经查实，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合同价的 2%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每人次作为处罚并直接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承包人年度备案。

1.3 试验检测服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胸卡以备检查。同时应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2、关于检测的实施

2.1 发包人有义务也有责任要求施工单位为试验承包人提供相对良好的现场检测环境，如：便利的进出场道路，安全的检测场地、相关的技术资料。

2.2 试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无偿完成本属于试验检测费用包括的某些前期准备工作。如确需施工单位配合提供人力、材料、设备的，应知会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并且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应是代价合理的有偿服务，如试验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有权扣除该次该项全部服务费用，并对相关单位责任人作出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

2.3 试验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相应检测任务。如属人员、设备、材料等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迟滞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具同等资质条件的承包人实施剩余检测工作，发生费用在合同款内扣除抵付。

3、关于检测报告的提交和真实性

3.1．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检测结果或试验报告给监理工程师报备。如因不能及时提交检测成果而导致工程后续工作或中间验收不能及时进行，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1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每次进行处罚并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的权利。

3.2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书面检测报告与电子文档，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要求扣除相应资料费。

3.3 承包人提交的检验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完工作不予确认，并保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承包人资质权利。

第 4 篇　工程建设项目检测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成教大楼外立面维修项目检测服务

项目地址：越秀区东山街道德安路 1 号之二

发包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检测工作委托方于服务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检测项目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检测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检测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 5 篇　技术条件及检测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4．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注：如有新文件规定，则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承包人应建立为完成本检测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3）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4）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5）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承包人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相关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承包人必须有近 3 年内从事本工程类似检测工程的经验。

5.承包人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6．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1）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需要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2）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3）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三、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测工作，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承包人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2．承包人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 5 天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八份成果报告（成果报告按检测类别分别装订）。

第 6 篇 已标价的检测服务清单

第 7 篇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投标报价表、投标书人员架构、检测方案（详见投标文件）、中选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